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第 1941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改第3次半年進度報告 司法院積極籌備大法庭等新制施行
刑事訴訟再審修正公聽會 集思廣益
最高行最新決議
於原開發許可用地興建 應受原總面積之限
2,3 周俞宏／日本民事訴訟之收費制度及原理（上）
4 司法院召開刑事鑑定修正公聽會 廣徵意見
【司法文選別冊】模擬法庭之成果與課題

積極實踐司改決議

司改第3次半年進度報告 司法院積極籌備大法庭等新制施行



【本刊訊】司法院與行政院為使各界瞭解推動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之情形，於2月25日舉行第3次司法改革半年進度報告記者會，由司法院許宗力院長（上圖中）、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左）、法務部陳明堂政務次長（右）共同主持。

許院長致詞表示，司法院及行政院為使各界隨時瞭解司改國是會議決議的落實情形，共同建置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即時更新執行進度。過去半年司法院推動完成立法的勞動事件法、憲法訴訟法，及終審法院大法庭制度等，皆是我國司法改革的重要里程碑，現正積極籌備相關配套措施，並將以堅定穩健的步伐持續推動改革。

羅政務委員首先彙整司改推動進度，包括已修正通過法律類30項、行政命令類28項、已實施行政措施類106項、已提出法律草案27項、行政命令草案類6項、規劃中行政措施類23項，並持續向各界說明司改執行情形，聽取意見及交流。

許院長則針對司法院半年來各項司改執行進度的重點，作進一步說明，包括：（一）制定勞動事件法，保障勞工在勞資爭議訴訟事件的權益。（二）全面翻修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並更名為憲法訴訟法，使大法官審理案件全面司法化、裁判化、法庭化，程序更加公開透明。（三）完成終審法院大法庭制度相關法案之修正，統一終審法院確定裁判的法律見解，提升法院裁判的可預測性。（四）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並持續進行模擬法庭演練。（五）研修法官法，期使法官個案評鑑制度更臻完善，職務法庭審理更加公開、透明、有效率。（六）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促進當事人自主合意解決紛爭，以有效疏減訟源。（七）研議設置商業法院，草擬「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八）研議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法案，建構完善、友善的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九）完善量刑制度及量刑參考系統，並持續增補、建置。（十）擬定5年數位與開放政策之計畫，加強資訊及資料安全，升級資訊系統及服務，邁向科技及智慧法庭。

許院長接著指出未來半年的重點工作項目，包括：（一）推動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二）落實金字塔型訴訟結構，強化訴訟審級功能。（三）籌備勞動事件法、憲法訴訟法及大法庭新制之配套措施。（四）持續推動及完成商業事件審理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草案、刑事程序修正相關修正、行政訴訟法新增「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等之立法程序。（五）加強少年事件移送法院前之程序保障及隱私權保護。

陳政務次長則說明法務部已推動之重點工作，包括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推動獄政改革、研修律師法、規劃建立人民監督檢察權機制、行政簽結法制化、公私部門吹哨者保護法制之整合、數位偵查卷證之跨機關交換運用等。

最後由羅政務委員簡介行政院其他部會的改革成果，包括：提升司法人員有關原住民族之專業知識、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強化司法機關與社政機關聯繫機制、提供更生受保護人就業協助等。

最高行最新決議

於原開發許可用地興建 應受原總面積之限

【本刊訊】最高行政法院108年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就甲之土地依72年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取得住宅社區開發案之許可，後經申請變更編定使用種類為丙種建築用地並出售。因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77年修正，於第10條規定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上限為40%，容積率上限為160%；87年修正後第9條規定，建蔽率不變，容積率上限改為120%。該土地自94年起興建房屋，其總樓地板面積已大幅超過原依72年許可開發之興建面積。繼受土地之所有權人之一，於100年間以原始開發案已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之土地，申請建造執照。該申請應否受原開發許可總樓地板面積限制之法律問題，作成決議。略以：

甲於75年間以其所有坐落改制前高雄縣之山坡地，依72年發布之管理辦法規定申請開發建築，其取得之許可係授予申請人特許開發之利益，為授益性行政處分，且經公告核准之開發許可內容，對計畫範圍內土地為管制，並有對物處分之效力。

又據72年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開發人取得許可後依計畫申請雜項執照，於完成整地、設置水土保持設施及必要公共工程之查驗合格後，依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將作建築使用部分之土地申請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再以丙種建築用地為建築基地，依計畫申請建造執照興建房屋。

甲取得原開發許可後，甲或繼受取得該土地之所有權人，或得以該土地申請建造執照之權利人，以原許可範圍內編為丙種建築用地之土地作為建築基地申請建造執照，其興建應受原開發許可之拘束。且72年管理辦法未以「容積率」作為土地使用強度之限制，惟明定開發人提出之建築計畫書應記載計畫興建戶數、建築型態、建築密度及容納人口數等，而得以計算其房屋總樓地板面積數，故核准之許可，對於許可建築之房屋總樓地板面積數，已屬確定，而為許可建築之內容。

故以原許可範圍內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之土地作為建築基地申請建造執照，應受原許可總樓地板面積之限制。

(完整法律問題及決議文，請見司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網站)

完善再審程序

刑事訴訟再審修正公聽會 集思廣益

【本刊訊】為建構兼顧冤錯救濟與發現真實之刑事再審制度，司法院2月21日召開刑事訴訟法再審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由呂太郎秘書長主持，邀集審、檢、辯、學及台灣冤獄平反協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共同研討修法方向與規範內容。

呂秘書長首先表示，再審程序應當慎重，惟對冤案亦應給予救濟，因此須有妥適的設計。再由刑事廳同仁報告再審修正草案初稿內容，除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對於非可歸責於受判決人之情形，應避免為其不利益聲請再審外，亦增訂有關律師倚賴權、閱卷權、意見陳述權、調查證據聲請權等，以及用語修正、法官迴避、定期補正等規範。

與會人員就草案內容討論熱烈，就（1）為受判決人不利益聲請再審之規定應否修正，意見不一。（2）聲請再審所委任之律師稱謂，有認為再審聲請人仍為廣義的被告，其委任之律師應屬「辯護人」之性質，惟多數認為既已判決確定而欠缺訴訟結構，宜稱「代理人」為妥。（3）法院就聲請再審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範圍，有表示就不利於受判決人之部分應作限制，惟亦有認為不宜執此拘束法官。

本次與會人員多數肯定修正草案初稿之修法方向，司法院將綜合各界意見，並評估利弊及可行性，再妥為研議，俾使修正草案更臻周全。

法治扎根

法律教育動畫影集上線 讓學子輕鬆學習

【本刊訊】為拉近法律與民眾的距離，司法院已完成「法律教育動畫」10集，以可愛的「怡君」和博學的「J蜀黍」為主角，搭配耳熟能詳的童畫故事，透過生動、趣味的2D動畫，傳遞重要法律知識及觀念，尤其適合國小及國中學生觀賞。

為使法治教育向下扎根，讓年輕學子更容易理解法律概念，「法律教育動畫」每集片長僅2-4分鐘，主題包括：國內外法官比一比、法官進用制度、法庭上的主角們、法袍的顏色、為什麼不羈押、證人和鑑定人、目擊證人、自白出於自願才是證據女王、證據裁判與無罪推定原則，以及法庭上的緘默權等，適合作為法律教育入門之教學影片。影片檔案已上傳司法院「圖說司法網站」及youtube司法院影音頻道，也將提供各法院「與民有約」參訪活動使用，歡迎各界多加利用。

甚至扣薪）若有幫忙代收公文，也要注意在期限內轉交當事人。否則債權人可以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債務人的財產，（例如查封、拍賣、不附理由在20日內向法院提出異議，讓支付命令失敗。
何問題，請洽各法院導科或司法院官網命令」專區查詢。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